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3-125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34.5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9日、2023年9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东方日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3-108）和《东方日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9）。

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操作。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